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金凤凰路 799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邓丽琴女士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具体情况：

分类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现场出席	9	227,719,895	73.3375%
网络投票	92	11,508,829	3.7064%
总体出席	101	239,228,724	77.044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

工作报告》《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39,196,297	99.9864%	9,647	0.0040%	22,780	0.0095%
2.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239,197,795	99.9871%	9,547	0.0040%	21,382	0.0089%
3.00	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39,191,497	99.9844%	10,347	0.0043%	26,880	0.0112%
4.00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	239,196,297	99.9864%	9,447	0.0039%	22,980	0.0096%
5.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9,196,297	99.9864%	9,447	0.0039%	22,980	0.0096%
6.00	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39,190,097	99.9839%	11,547	0.0048%	27,080	0.0113%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5,123,422	99.7860%	9,647	0.0637%	22,780	0.1503%
2.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15,124,920	99.7959%	9,547	0.0630%	21,382	0.1411%
3.00	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118,622	99.7544%	10,347	0.0683%	26,880	0.1774%
4.00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	15,123,422	99.7860%	9,447	0.0623%	22,980	0.1516%
5.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123,422	99.7860%	9,447	0.0623%	22,980	0.1516%
6.00	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5,117,222	99.7451%	11,547	0.0762%	27,080	0.1787%

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雪林、刘梦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